



115

國中教育會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計分方式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大綱

標準參照的計分方式

- 各科等級描述
- 三等級四標示
- 英語及數學科採加權計分

測驗結果呈現方式

👉 採標準參照方式，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5個科目之作答表現參照事先訂定的等級描述。

👉 將學生表現區分為三個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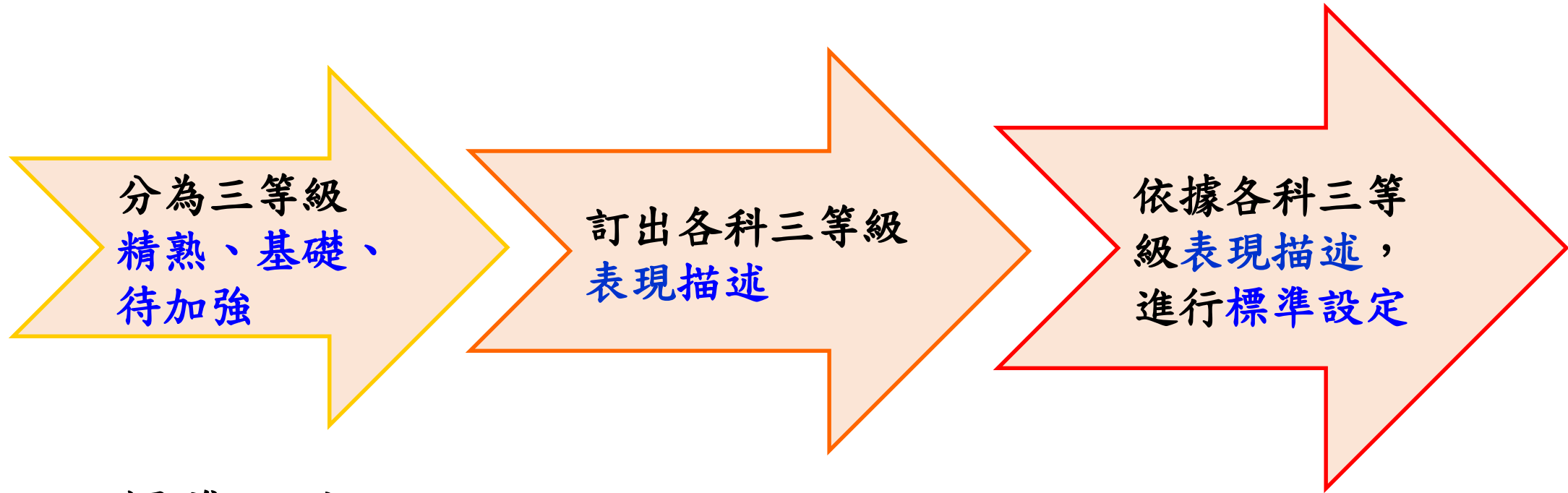
- 「精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 「基礎」：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待加強」：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寫作測驗的評閱結果分為：一至六級分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描述

考科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能深入的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能適切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大致能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大致能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僅能有限的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有限的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英語	閱讀	能理解所學字詞的常見語意、常見的句型結構，及簡易文本的篇章結構。能理解生活或社會議題、時事或新知、個人經歷或想法等主題，且敘述稍長、脈絡清楚分明的文本；能指出文本的主旨、結論、清楚陳述的敘述者態度或立場等重要訊息；能過濾及綜合文本訊息做推論。	能理解所學字詞的基本語意、基本的句型結構，及簡易語句的語意或語法連結。能理解描繪生活周遭人事時地物等貼近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主題，且敘述淺顯直白的文本；能提取文本中明確陳述的重要訊息。	僅能理解少數所學字詞的基本語意或基本的句型結構，僅能有限地理解簡易語句的語意或語法連結。僅能有限地理解少數描繪生活周遭的人事時地物等貼近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主題，且敘述淺顯直白的文本；僅能有限地提取文本中明確陳述的重要訊息。
	聽力	※115年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僅區分學生學習表現為「基礎」與「待加強」二等級。	能聽懂與個人日常生活和周遭具體事物相關的簡短語句、問答及敘述直白的簡短言談；能聽懂關鍵字詞，並指出言談的主題或情境等重要內容。	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與個人日常生活和周遭具體事物相關的簡短語句、問答及敘述直白的簡短言談；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關鍵字詞，僅能有限地指出少數言談的主題或情境等重要內容。
數學		能分析問題情境中複雜、不明顯的數學訊息，並發展解題策略、應用數學方法或基本的論證解決問題。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能理解問題情境中簡單、明顯的數學訊息，並應用數學方法解決問題。	僅認識部分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部分的算則或程序。
社會		能廣泛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運用多元的社會領域知識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運用基礎的社會領域知識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	能約略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覺察相關訊息。
自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探究能力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探究能力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計分方式



標準設定

由大學教授、國中教師與測驗專家等專業人士進行三個回合的討論，共同討論與確認會考各科基礎與精熟、基礎與待加強的切點/題數。

各科標準設定結果

(以今年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等級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36-42	48-54	43-50
基礎	18-35	21-47	18-42
待加強	0-17	0-20	0-17

各科標準設定結果

(以去年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等級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37-42	48-54	44-50
基礎	18-36	21-47	19-43
待加強	0-17	0-20	0-18

切題的題數每次都不一定，
總之，就是**努力衝高答對題數**就對了！

能力等級加註標示

免試入學比序的配套方式

- 精熟[A]加註標示 (A+、A++)
 - ✓ A++代表精熟等級前25%
 - ✓ A+代表精熟等級前26%~50%
- 基礎[B]加註標示 (B+、B++)
 - ✓ B++代表基礎等級前25%
 - ✓ B+代表基礎等級前26%~50%

註：基於答對題數（國文、社會與自然）或加權分數（英語與數學）相同者皆為同一標示之公平原則，各標示之實際人數比例可能略高或低於25%。

三等級及四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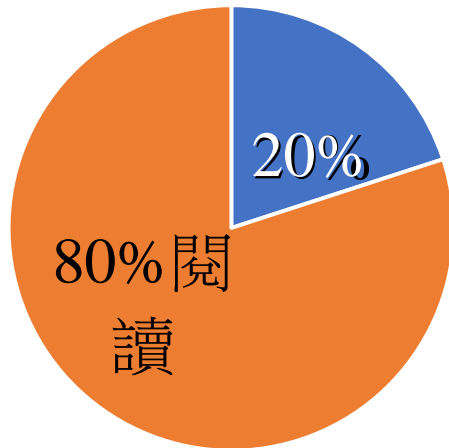
(以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等級	標示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A++	36-42	40-42	48-54	52-54	43-50	48-50
	A+		38-39		51		46-47
	A		36-37		48-50		43-45
基礎	B++	18-35	32-35	21-47	41-47	18-42	36-42
	B+		28-31		35-40		29-35
	B		18-27		21-34		18-28
待加強	C	0-17		0-20		0-17	

英語科等級採加權計分

💡 加權計算公式與權重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 計算示例

- 若考生之作答結果如下：
聽力測驗答對20題(總題數21題)
閱讀測驗答對33題(總題數43題)
- 則該考生的英語科加權分數為80.44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

$$\frac{20}{21} \times 20 + \frac{33}{43} \times 80 = 80.44$$

關於加權計分相關內容，亦可瀏覽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以獲得更詳細的說明。

英語科三等級四標示

(以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等級	標示	英語科加權分數	
精熟	A++	90.70-100.00	98.14-100.00
	A+		95.33-98.13
	A		90.70-95.32
基礎	B++	38.43-90.69	83.21-90.69
	B+		71.05-83.20
	B		38.43-71.04
待加強	C	0.00-38.42	

註：加權分數之呈現方式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

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以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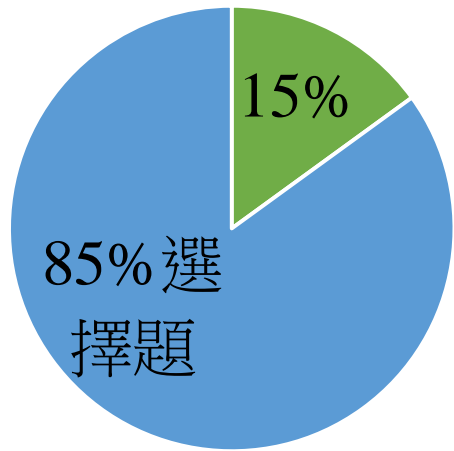
閱讀答對題數	聽力答對題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																						
32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3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4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5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6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聽力答對20題、且閱讀答對33題者
其英語科表現屬於基礎等級並標示為B+。

數學科等級採加權計分

💡 加權計算公式與權重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非選擇題獲得級分}}{\text{非選擇題總級分}} \times 15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 計算示例

- 若考生之作答結果如下：
選擇題答對15題(總題數25題)
非選題共得五級分(兩題總級分為六分)
- 則該考生的數學科加權分數為63.50分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

$$\frac{5}{6} \times 15 + \frac{15}{25} \times 85 = 63.50$$

關於加權計分相關內容，亦可瀏覽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以獲得更詳細的說明。

數學科三等級四標示

(以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等級	標示	數學科加權分數	
精熟	A++	76.20-100.00	93.20-100.00
	A+		85.70-93.19
	A		76.20-85.69
基礎	B++	40.60-76.19	67.10-76.19
	B+		59.40-67.09
	B		40.60-59.39
待加強	C	0.00-40.59	

註：加權分數之呈現方式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

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分數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以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選擇題 答對題數	非選擇題級分						
	0	1	2	3	4	5	6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5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6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7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8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9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1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2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3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4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5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6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7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8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19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20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1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2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3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4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5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選擇題答對 15 題，且 2 題非選擇題合計得 5 級分者，其數學科表現屬於基礎等級並標示為B+。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正面)

○○考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
244 新北市林口區○○路○○號

呈現考生各科獲得何種等級(標示)與寫作級分

收件人：999
○○○區○○街○○○號○○樓

樣張

同學收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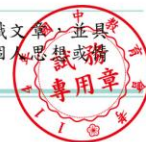
科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描述
國文	精熟 (A)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能深入的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能適切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英語	精熟 (A)	閱讀 能理解所學字詞的常見語意、常見的句型結構，及簡易文本的篇章結構。能理解生活或社會議題、時事或新知、個人經歷或想法等主題，且敘述稍長、脈絡清楚分明的文本；能指出文本的主旨、結論、清楚陳述的敘述者態度或立場等重要訊息；能過濾及綜合文本訊息做推論。
		聽力 能聽懂與個人日常生活和周遭具體事物相關的簡短語句、問答及敘述直白的簡短言談；能聽懂關鍵字詞，並指出言談的主題或情境等重要內容。
		基礎
數學	基礎 (B++)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能理解問題情境，能理解簡單、明顯的數學訊息，並應用數學方法解決問題。
社會	基礎 (B++)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運用基礎的社會領域知識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
自然	基礎 (B+)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探究能力解決基本的問題。
寫作測驗	四級分	具基礎的寫作能力。大致能統整或運用材料、組織文章，並具有基本字詞、句讀及格式運用的能力，尚能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描述該等級考生具備何種表現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考生的前 25%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考生的前 26% ~ 50%

114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個等級。



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單

(背面)

僅呈現答錯
題目的資訊：
上 - 標準答案，
下 - 考生答案。

13
第1題為1分
第2題為3分
不是非選拿到13分！

○○考區

准考證號碼：199010203

考生姓名：邱○○

報名單位代碼：999001

報名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3班 10號)



199010203



-J123456789



-0990315



-A0A0B0B2B2B14



切勿汙損條碼

樣張

※標準答案及考生答案：(考生答案僅列出錯誤部分，'-'表答對，'*'表複選，'#'表未作答)

題號	0	1	2	3	4	5	6	7	
	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								
國文	-C-A-		-B-		-A-		-C-A-		-B-
	-A-C-				-D-		-B-		-A-D-D-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英語 (閱讀)	-B-				CA				-A-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英語 (聽力)	-A-				AC				-D-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數學									-D-BCDCB-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非選級分	13								
社會	-D-C-		-B-		-A-A-		-D-		-B-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自然	-A-CC-		-A-B-						-CBD-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 注 意 事 項
- (一)有關考試等級說明，詳閱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第一部分/參、成績計算及應用」。
 - (二)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考區試務會成績資料為憑。
 - (三)考生如對成績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時間攜帶本成績通知單正本，向「○○考區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申請複查，並依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114年6月9日(星期一) 9:00~16:00。
申請複查應繳納複查查費每科50元。
 -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會考成績與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3. 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會考成績

教育會考

A++

A+

9

8

分

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

就近入學積分→寫

→均衡學習積分→

勵紀錄積分→體適

積分→數學科積分

3. 學生經依規定比序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志願序	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							45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7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上限8分)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20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上限6分)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上限8分)	完全或錯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上限6分)	5學期皆符合者6分 4學期皆符合者4分 3學期皆符合者2分 2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6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社團參與(上限4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競賽表現(上限6分)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 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 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 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1.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6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合計積分								135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比序項目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

比序順序為：志願序積分→

就近入學積分→經濟弱勢積分

→均衡學習積分→獎勵紀錄積分→

體適能積分→數學科積分

→國文、社會、自然五科積分。

處理。

會考成績與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D	E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
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
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
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作文」是很大的關鍵！！！！

部份同學加上作文成績就掉出榮譽榜，
但也有同學，因為加上作文成績，
從榜外，魚躍而上榮譽榜！

去年學長姐一模為例，

有人因作文往前爆衝492名！

也有人因作文，往後退435名！

四個藝能科領域只要前五
學期有三領域及格就ok，
所以真的可以只挑三個領
域嗎？國三下就let it go？



2.當總積分相同時，將各項積分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

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

→**均衡學習積分**→服務

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

分→數學科積分→英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依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
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
(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五學
期。

如果有要跨區就讀高中職，
例如中投區辦理免試入學，
他們是每個領域都要及格！

PS：跨區就讀者需自行瞭解該區域的免試比序
哦！



科，各
分。
之比序

2. 當總積分... 進行逐項比

就近入學積分 → 寫作

→ 均衡學習積分 → 服

勵紀錄積分 → 體適能

積分 → 數學科積分 →

3. 學生經依規定比序，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別忘了
還有畢業資格 &
畢業獎項！

2. 當總積分
就近入學積分 → 寫作
— 均衡學習積分 → 服
勵紀錄積分 → 體適能
積分 → 數學科積分 →
3. 學生經依規定比序，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國
科
寫
項

5 分

然五科，各
9 分。
後之比序

會考成績與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

畢業前沒處理好，
就是一輩子紀錄！

會考後到畢業前
如果被記過或有曠課？

	A	B++	B+		、自然五科，各
	7	6			至9分。
	分	分	分		同後之比序

2. 則以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志願序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積分→體育科積分→音樂科積分→美術科積分→**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3. 序，仍同分超額時

-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會考成績與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會考成績與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

教育會考	A++	A+	A	B++	B-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自然五科，各
至9分。
同後之比序

-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
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
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
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

積分→
勢積分
分→獎
國文科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

會考成績與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教育會考



讀書要有策略！

目標是前三志願者
模考後要思考哪個領域還
差幾題就把總積分拉高！

目標是公立高中職
模考後要思考拼哪幾科
才能至少20分程度！

2.當總積
就近入
→均衡
勵紀錄

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

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會考成績與 **獎學金** 有關！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32級分以上 **壹千元**！

44級分以上 **伍千元**！

45級分以上 **壹萬元**！



會考成績與 **獎學金** 有關！



會考成績與**獎學金**有關！

教育會考

A++

A+

會、自然五科，各
分3至9分。
相同後之比序

考上特殊班級(科學班、雙語班、資優班、實驗班)，獎金另計哦！

十元！
45級分以上 壹萬元！



會考成績與獎學金有關！



會、自然五科，各
分3至9分。
分相同後之比序



考考你：

請問會考成績分成哪三種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考考你：

請問會考成績標示為**B++**，
可轉換成多少積分？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Q、當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國數英自社作**，
先比哪一項？

-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Q、請問會考後到畢業前，還沒銷完全部的警告或曠課，紀錄會自動消失嗎？



2 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學業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體育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積分→社團參與積分→英語科積分→其他積分。若同分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學業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體育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積分→社團參與積分→英語科積分→其他積分。

3 序，仍同分超額時

-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考考你：

請問總積分相同時，
先比在校表現的項目(如獎懲、服務時數、體適能)？
還是直接比會考成績？

先比在校表現！
獎懲、缺曠課、藝能科是否及格，
服務時數、體適能是否過關...

感謝聆聽

敬請賜教